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字第1400號

原　　告　高翔鋼鐵工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黃銀樹
原　　告　黃金綉
　　黃宗葆
被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上開規定為簡易訴訟程序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以108年度南簡補字第23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8,717元，系爭補費裁定於同年11月6日寄存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竹橋派出所，並於同年11月16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系爭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等件附卷可憑（補字卷第47至53頁）。惟原告僅於同年11月13日具狀陳報，其經營事業失敗，無力繳納裁判費等語，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（補字卷第61至75頁、本院卷第13至18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